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95,932,402.8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75,212,549.17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6,778,002.27 元。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5,932,402.88	-7,410,784,491.65	-1,281,289,649.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75,212,549.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46,778,002.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62,668,848.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度，受部分生产基地停机影响，公司停工损失及检修费用同比增加，机制纸销量同比下滑较大，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收入、利润；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融资租赁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融资租赁业务计提了坏账准备，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96 亿元。为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公司已于 2025 年四季度剥离了全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自此公司不再从事任何融资租赁业务。基于 2025 年的经营状况，并结合 2026 年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制浆、造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